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32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江源物流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兆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799390539F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建星村工业区 A-C 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 年 7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经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贸易经营，你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项目于 2007 年 1 月开始建设，2007 年 4 月建成投产至今，已配套建设防泄漏围堰、1 个 10 立方米左右应急池、1 个 24 立方米应急罐的环境保护设施，但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亦未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核实，该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16.6 立方米液碱溶液（氢氧化钠）储罐 2 个，16.6 立方米漂水（次氯酸钠）储罐 4 个，18 立方米漂水（次氯酸钠）储罐 1 个]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份、承租协议书、江门市江海区江源物流经贸有限公司安全评估报告的部分页、江门市江海区江源物流经贸有限公司仓储场所平面图、2024 年 1 月-7 月及 2023 年的江门市江海区江源物流经贸有限公司物品出入库登记表的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16.6 立方米液碱溶液（氢氧化钠）储罐 2 个，16.6 立方米漂水（次氯酸钠）储罐 4 个，18 立方米漂水（次氯酸钠）储罐 1 个]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

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0日



